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关于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山东兴丰少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刘光涛关于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收购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49%股权的方式调整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庆民先生、刘光涛先生分别持有的山东兴丰29.40%、19.60%股权，并拟分别与李庆民、刘光涛签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庆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光涛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鉴于李庆民先生和刘光涛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持股10%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山东兴丰少数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2020年6月22日